

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1 号

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,972.5 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.95%，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、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分别被司法冻结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才披露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14日